

项目编号：GCCS25-022

西安市风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风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总 则	10
2.磋商文件	13
3.供应商	14
4.响应文件	17
5.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6.开启响应文件	23
7.磋商	24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9.合同授予	28
10.终止磋商	29
11.质疑与投诉	29
12.其他	31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2
1.磋商程序	32
2.评审方法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凤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足球场地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CCS25-022

项目名称: 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3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足球场地维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现场获取，不接受邮寄，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足球场地维修主要包括学校足球场清除原草皮、基底处理、找平、坑洞修补、人工铺假草皮等内容，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号：61050174360000000901。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风景小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77 号

联系方式：029-86682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 层

联系方式：18049538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49538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风景小学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77 号 联系方式: 029-866828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 层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049538114
3	采购项目名称	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5-02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供应商应响应采购文件中全部内容。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338,000.00 元。 当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1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1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4	建设地点	西安市风景小学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付款比例： （1）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2）工程按时完工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5%； （3）验收合格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17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19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1.1.3 条款）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27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4.5.3.2 条款
2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光盘刻录或 U 盘存储，已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0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 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一袋); 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 商务技术文件一袋); 光盘置于资格 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31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 层会议室
3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7.1.1 条款
38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或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4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不需要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46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47	其他	1、本项目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执行： （1）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6)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9.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0.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

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凭证（**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本项目服务或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0)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 (11)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至少一方具备 / ；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 (12)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 (13) 联合体协议；

(14) 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5) 分包意向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3.1.2规定的情形。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10)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 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中小企业的, 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 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进口产品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履约承诺书
- (7) 其他证明材料

(8) 技术文件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2.4.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货物部分还应提供：

(1) 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 所供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 所供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 所供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 所供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在最终磋商报价后，（首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所得出的优惠率视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的增减、变更时价格计算。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内容、工程标准、施工期限和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3）**供应商以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将保函原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至财务部门，并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包含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或退还保函原件。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或 U 盘存储，电子文件应具有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光盘(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划分标包，应以标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五条规定, 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 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 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 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 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 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 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 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7.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 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 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 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 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 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 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

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

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供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29-86682867。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号:61050174360000000901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1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二）审查标准如下：

采购人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

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磋商的: 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 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 身份证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以来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1.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1.2.1.5.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 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 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 澄清后, 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 予以通过资格审查; 否则,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5.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服务项目情形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存在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情形的,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 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方法: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不审查原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原件的, 则审查原件。

(2) 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 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 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1.2.1.4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行政许可证, 按照本章第 1.2.1.6 (一)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如审查结果不合格, 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取合同分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审查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供应商未提供或者提供存在瑕疵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二) 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工程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2) 付款条件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承诺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2.3 技术、承诺等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技术、承诺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承诺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服务水平得分(加分)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承诺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45	施工方案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

			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组织 和项目管理 机构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机械 配备和材 料投入计 划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力安 排计划表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 施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 生产技术 组织措施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

			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25	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协议书为准)每项得1分, 满分5分。(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人工草皮货源及质量证明文件 (4分)	1.提供工程拟投入使用的人工草皮来源渠道证明, 提供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工程拟投入使用的人工草皮质量检测报告, 能证明人工草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承诺 (15分)	1、供应商对工期时限、工程质量及进度、实施过程中沟通、协调及管理方案等内容作出承诺(5分); 2、供应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按规定倾倒、不随意抛洒,环境卫生做出承诺(5分); 3、供应商对校区环境及保护等内容都做出合理承诺(5分)。 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缺评审项扣5分。若内容中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2.2.6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如有);
- (10)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进口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 (如有);
-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报价为准, 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评审过程中, 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 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 万分位“四舍五入”。

2.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处理

2.4.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6.1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二、工程概况

足球场地维修主要包括学校足球场清除原草皮、基底处理、找平、坑洞修补、人工铺假草皮等内容。

三、计划工期

该项目计划实施工期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工程量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单位	数量
1	清除草皮	1. 废弃物运输 2. 场地清理	m²	1980.5
2	基底处理、找平	1. 抹找水平层	m²	1980.5
3	人工铺假草皮	免填充运动草皮 草皮高度 30mm 材质 PP+PE 密度 21000 针	m²	1980.5
4	坑洞修补	1. 现有坑洞回填修补	m³	2

六、其他要求

- 1、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施工中，如有增加项目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3、施工售后保修期为两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推诿。人为的及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报修范围。
- 4、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施工现场在学校校园内进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施工单位负责人要与甲方通

力合作、服从管理，多沟通，保障施工圆满如期完成；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1）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2）工程按时完工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5%；

（3）验收合格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西安市凤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CCS25-02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_____

2.随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

3.工程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工程总天数: _____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小写: _____元(金额大写) _____元整,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施工中,如有增加项目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施工售后保质期为两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推诿。人为的及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报修范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2) 工程按时完工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5%;

(3) 验收合格后在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按计划进行考核, 提出相关意见, 并且甲方也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 对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的地方,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不听从甲方意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或进行安全整改。

3、对于进场的材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检, 如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4、在施工期间,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 加强安全措施, 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与甲方无关。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施工现场在学校校园内进行,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要求文明施工。施工单位负责人要与甲方通力合作、服从管理, 多沟通, 保障施工圆满如期完成;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施工, 必须保质保量, 若未按要求进行施工, 则扣除相应的工程款。

2、保证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 不得乱堆乱放施工垃圾, 保证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整洁, 保证工完场清, 保证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 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和罚款。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作好安全防范工作, 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若因违反操作规程出现人身伤亡事故, 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接到甲方的安全整改通知后, 乙方应按时整改,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检查。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标准执行。

5、乙方进场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进场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第七条 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本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进行, 若故意违章操作, 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竣工验收

- 1、工程完工后,双方会同使用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以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准。
- 2、工程完工验收,乙方必须作到工完场清。
- 3、本工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程量增减,由乙方会同甲方负责人及有关单位签证认可,竣工结算时给予审核。
- 4、本工程不进行材料调差,同时不接受任何原由的索赔申请。

第九条 保修期

- 1、保修期限:两年
- 2、保修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三日内即派人修理,三日内没有到场维修,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自行修理,费用直接在保修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在保修期服务中,乙方应及时认真,不得推诿、扯皮,否则甲方也可直接使用保修、保证金自行维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的责任

-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协议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此合同共____份, 甲方各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5-022

西安市风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响应声明书.....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2.监狱企业证明.....

三、 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行政许可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本页附被授权人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后附基本账户信息)。

(2)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3)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 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 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illegible]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9.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西安市凤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CCS25-022）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凤景小学)的(西安市凤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市凤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施工单位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磋商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必须填报全部施工单位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 只填写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 响应文件可不用列出。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用列出。

12.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3. 行政许可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西安市凤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无不良信用记录。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采购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CCS25-022

西安市风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履约承诺书

7.其他证明材料

8.技术文件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西安市风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GCCS25-02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1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七、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风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5-022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说明：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此表不用在文件中装订，磋商现场提交）

项目名称	西安市风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5-022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说明：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式为准。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清除草皮	1. 废弃物运输 2. 场地清理	m ²	1980.5			
2	基底处理、找平	1. 抹找水平层	m ²	1980.5			
3	人工铺假草皮	免填充运动草皮 草皮高度 30mm 材质 PP+PE 密度 21000 针	m ²	1980.5			
4	坑洞修补	1. 现有坑洞回填修补	m ³	2			
总计(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4.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5-022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大写)							¥		

说明: 1.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
 2.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3.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本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不填报的, 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不填报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5-022

[illegible]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6.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西安市风景小学足球场地维修项目 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7.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提供供应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7-1.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7-2. 供应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2) 提供供应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8.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第三章评审标准自行编写。

（示例略）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